

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广州市白云区

环境白云促进经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雲區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白云区人和 镇方石经济 联合社农民 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1714	195	33.4230	195	33.4230	66.8460
	小计							66.8460
以上各项合计								66.846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